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_\_\_\_\_

李姚矿：\_\_\_\_\_

肖成伟：\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